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文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文件所產生或因倚賴其全部或部份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所載之指示填妥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或「國浩」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郭令燦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Jamal Al-Babtain*

董錫輝**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i)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中包括財務摘要報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通訊，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做法，並按公司法批准情況為準。其他建議之修訂包括修訂有關之公司細則，以配合現時之管理架構，及容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與現有之董事會會議程序一致。

董事會函件

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之條款。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本公司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乃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現建議授出分別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6A、6B及6C)。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4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之修訂公司細則及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8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授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最多以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為限。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之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324,08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及根據配發授權而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32,408,137股及64,816,274股。

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配發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時，不會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將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即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及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KIO」）分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2.29%及21.96%。另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作為GOL之母公司，亦被視為擁有GOL所持有股份權益。另考慮其就披露權益條例第8(3)條擁有其他股份權益，HLCM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2.39%。倘董事會依照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GOL、KIO或HLCM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則GOL、KIO及HLCM所持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46.99%、24.40%及47.10%。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GOL或HLCM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主要股東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有關責任。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以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

附錄一

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會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	51.75	47.70
十一月	51.25	47.90
十二月	46.70	43.2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44.00	42.20
二月	46.70	43.40
三月	45.10	44.00
四月	44.60	42.10
五月	45.00	43.80
六月	44.10	43.10
七月	44.00	43.40
八月	44.80	43.80
九月	44.40	43.20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A) 於公司細則1(A)條按字母順序增添以下新定義及提述：

「[地址]指有一般涵義及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作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

「[電子]指擁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以及於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該等其他涵義(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總裁]指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不時之總裁一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公司細則1(A)對「法規」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法規]指當時生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規(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公司組織大綱及/或該等出現及須包括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C) 修訂公司細則96(A)條，從而於第二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D) 修訂公司細則99條，從而於「或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E)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100條。
- (F) 將公司細則101、102(A)、及102(B)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100、101及102條。
- (G) 修訂公司細則111條，從而於第二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H) 修訂公司細則113條，從而於「及其將因此事實」字眼前增添「(僅可辭任及被罷免之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除外)」等字眼。
- (I) 修訂公司細則114條，從而於第一行「董事總經理」字句前增添「總裁」一詞。
- (J) 修訂公司細則119條，從而刪除第一句及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應於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僅於擔任該(等)職位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時，方須重選，而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

- (K) 修訂公司細則129條，從而於第一行刪除「所有董事」及以「大部分董事」取代。
- (L) 修訂公司細則162(B)條，於第五行刪除「印刷」一字，並於「核數師報告副本」字句後加入「，或該等形式及該等方式之財務報表概要(惟須取得股東之事先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 及以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規則容許者為限，並於「根據公司法條文」字句前增加「或就該名人士而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電郵地址而提供」字句。

(M) 增加以下新公司細則162(C)條：

「162.(C)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任何規則，已同意視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傳送上文(B)段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履行責任寄發該等文件，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文件將視為根據上文(B)段履行本公司之責任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通告，惟須符合遵守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訂定之任何規則之刊發及通知規定。」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7條及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7(A)條及167(B)條取代：

「167.(A)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或，於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之聯交所訂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本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ii) 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文件通告(包括股票)，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往該地址註明交予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公佈。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送交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而按此交付通告猶如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之通知。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及受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之聯交所訂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以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方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於電腦網絡刊登及知會有關股東，則為已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任何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告日期前十五日之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告或文件無效。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7.(B) (i) 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本公司之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或封套寄回或送交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該名高級職員。
- (ii) 董事可不時指明之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告，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核實該等電子通訊之可靠性或完整性之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交付任何通告予本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
- (O) 修訂公司細則168條，從而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8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須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於有關地區以內之郵寄地址及／或可就送交通告而言視為其地址，惟僅上述郵寄地址將視為股東之登記地址。」
- (P)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9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9條取代：
-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視為於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投遞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函件、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須妥為註名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並未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行動時已獲授權而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Q) 修訂公司細則170條，從而於「以其為收件人」之前加添「或以電子方式」。

(R) 修訂公司細則172條，從而於「依據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提出」之前加添「或以電子方式寄予電郵地址」。

6.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取得之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者外，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會議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4. 關於第5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關於第6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6. 關於第6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7. 關於第6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會所獲有關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有關第6A及6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